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建贤万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20109240812121452-20145655； 内部项目编号：20145655。
3	预算金额	包件一：RMB 81220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包件二：RMB 4549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包件三：RMB 294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凡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 408 号； 联系人：季光明； 电话：18930306236。
7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建贤万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 511 号 2 幢 3 层； 联系人：王鹏； 电话：13524504552； 传真：021-57411035。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包件一：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四团片区）； 包件二：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平安片区）； 包件三：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邵厂片区）；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云平台自动推送。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4-09-18 起至 2024-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411035； 电子邮件：13524504552@qq.com； 收件人：王鹏。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10-09 09:00:00。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4-10-09 09:0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209 室。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仅供专家翻阅参考比对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9240812121452-20145655

项目名称：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620000.00 元

包件一：RMB 81220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包件二：RMB 4549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包件三：RMB 294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两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一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18 至 2024-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09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0-09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209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分散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分散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联系项目联系人后到现场领取，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 408 号

联系方式：18930306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贤万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 511 号 2 幢 3 层

联系方式：13524504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135245045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建贤万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或 13524504552。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RMB 8122000.00 元）（包件二：RMB 4549000.00 元）（包件三：RMB 2949000.00 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

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分散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按照所投包件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3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4 分散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分散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分散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 预算金额（元）：15620000.00 元

(三) 最高限价（元）：15620000.00 元

包件一：RMB 81220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包件二：RMB 4549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包件三：RMB 294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四)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两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一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五)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七) 投标及中标包件个数：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云平台自动推送。

二、保洁作业要求

(一) 道路保洁内容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的路面保洁及道路周边立面保洁、汛期道路安全保障、污染道路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二) 主次干道：主次干道无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路面 3M² 以上无污染难见本色现象；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无生活垃圾堆积；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等。

(三) 人行道：沿街商铺门前无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无严重污染现象；人行道无点状污染物及视觉污染现象。

(四) 废物箱、垃圾桶、垃圾房：废物箱、垃圾桶容器完好，垃圾房干净美观。

（五）绿化带、隔离带：绿化带、隔离带无纸屑、果皮、食品袋；无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六）开放式小区（楼道）：小区内部道路、绿化带、楼道地面的清扫保洁，无生活垃圾堆积。

（七）镇区公厕：区域内全部镇区公厕保洁维修；

（八）着装要求：着装需整齐、佩带好工号牌，夜间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或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九）作业要求：严格按照保洁、垃圾短驳、清运规定的时间，定人、定岗、定车、定路线进行作业，保洁路线做到合理安排，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需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保洁，不拖拉、不扰民。

（十）设施设备要求：机械化设备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机扫率达到 100%、冲洗率 96%。

（十一）服务期内标段范围内如若出现部分新增新建公厕及垃圾箱房等环卫设施或新增保洁项目（道路、绿地等），受托方须将相关内容纳入保洁范围并自行承担费用。

三、清运作业要求

（一）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为四团镇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干湿垃圾日产日清。

（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车辆驾驶员和辅助人员，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每日作业完毕清洗车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压缩车跑冒滴漏，垃圾随意飘洒。

（三）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严禁超载，确保安全可靠、装载需符合环卫作业收运标准，如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六）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每月上报车辆清运线路台账、车辆每日出车安全检查及修理情况、湿垃圾点位清运量等相关数据。

（七）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八）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服务期内作业车辆产生的保险、维修、油耗、设施设备增添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垃圾清运服务中，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人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标准，实行不分类不收运机制，对于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达标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责任人给予宣传、劝导。

四、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一）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并报所在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所备案。

（二）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三）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不得任意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四）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服务方案、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设施和设备配置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五、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一）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二）清洁工人根据保洁区域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三）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

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四）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五）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六、制度建设要求

（一）班务会：定期召开班组例会等，落实保洁规定。

（二）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班组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员工素养,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达 100%。

（三）质量巡查及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作业质量日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机制，提升管理质量。

（四）安全及应急制度：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机制等相关机制。

（五）档案：做好“一路一档”等基础台账管理。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执行标准：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法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三）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八、设备要求

（一）包件一：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配备的车辆、劳动机具等由招标人提供使用，招标人共配备 6 辆特种车辆（机扫 1 辆、洒水 1 辆、小桶装 1 辆、自卸 3 辆）；24 辆电瓶环卫三轮短驳车；干垃圾新能源收运车 2 辆；干垃圾柴油收运车 1 辆。驾驶员及车辆运维费用由包件一中标人支付。

（二）包件二：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配备的车辆、劳动机具等由招标人提供使用，招标人共配备 2 辆特种车辆（抽粪车 1 辆，自卸车 1 辆）；14 辆电瓶环卫三轮短驳车；干垃圾新能源收运车 2 辆；干垃圾柴油收运车 2 辆；湿垃圾柴油车 1 辆。驾驶员及车辆运维费用由包件二中标人支付。

（三）包件三：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配备的车辆、劳动机具等由招标人提供使用，招标人共配备 2 辆特种车辆（机扫车 1 辆、自卸车 1 辆）、10 辆电瓶环卫三轮短驳车。驾驶员及车辆运维费用由包件三中标人支付。

（四）除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劳动机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增加车辆、劳动机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人需自理的费用

（一）水、电、煤等能源消耗费。

（二）日常性办公用品、耗材等维护、维修、配件费用。

（三）专用设备、设施、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消防设施、通讯设备，委托专业公司维护保养或维修费用。

（四）日常保洁耗材及工具更新费用。

（五）专用设备、器材材料费、维修及更新费。

（六）其他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十、其他要求

1、作业服务单位确定后，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与中标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相关保洁、短驳清运、安全、考核等协议，明确工作范围、时段、内容、标准等。作业服务单位要逐步提高机械化操作水平，提高清扫效率，增加清扫频次，确保环卫作业水平整体提升。

2、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全面委托第三方负责各作业服务单位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措施、服务效果等的监督和管理。探索网格化督查机制，细化督查网格划分，清单式明确督查网格员及督查内容，每天进行常态化督查，并汇总计入每月质量评价。

3、加强和完善考核机制，明确与资金挂钩的 10%考核原则，即 10%的考核费，研究出台结合实际专项考评机制，并出台相应的考核退出指标。第三方每月组织对作业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议结果不合格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连续三次评议结果例倒数第一名作业单位，将给予惩罚经济措施或解除作业合同。

4、作业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所需要的资金应当按照本市现行作业服务标准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编制预算，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分或分包给非中标单位，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一）考核制留 10%。剩余合同价的 90%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 25 号之前付款，其余 10%在扣除考核款后分二次付清，签约后半年付一次，第二次在合同期满后付清。

（二）中标人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按本条第一款支付相应的作业服务费用。

十二、考核要求

四团镇环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考评办法

一、考核单位

针对中标公司工作考核，由市、区级部门考核、第三方公司共同负责。

二、考核分值分布

考核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台账资料分值占 20%，市、区级实效考核结果占 30%，镇级日常巡查考核分值占 50%。

三、考核重要事项

四团镇根据每季度各方考核成绩汇总，综合扣除考核后发放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及垃圾清运服务资金，并对中标公司发放整改单，如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予以补发考核金。具体考核细则见补充协议。

四、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采取积分制，每月考核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台账资料分值占 20%，镇级日常巡查考核分值占 40%，市、区级实效考核结果占40%。考核分数与考核金挂扣。挂扣比例如下：

90-100分（含90分）	发放100%考核金
80-90分（含80分）	发放80%考核金
70-80分（含70分）	发放70%考核金
60-70分（含60分）	发放50%考核金
60 分以下	不发放考核金，同时视情况终止合同

考核评分标准：

奉贤区四团镇环卫保洁一体化考评细则

标准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分	备注
路面 沟底	各主次干道路面（含非机动车）、公共区域、开放式居住区内道路（含楼道）无零星白色垃圾；道路两侧无混合暴露垃圾堆积；路面3平方以上污染难见本色；沿路两侧立面（含电线杆）无乱张贴；无雨水篦子堵塞和路面积水（大于2平米）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5		
绿地 绿化带 隔离带	G1503出入口绿地、各主次道路两侧绿化带、隔离带内无暴露垃圾和少量无主堆物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商业 街 人行道	沿街商铺门前无小包垃圾、零星垃圾、污水污迹和杂物乱堆现象；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符合创建标准且有定时上门分类收集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5		
垃圾 房 中转 点 废物 箱	垃圾箱房标识上墙且立面地面无明显污迹和污水；垃圾箱房内外无地面暴露垃圾、乱涂写、乱张贴、乱堆物；垃圾桶做到及时入箱房分类存放且分类实效达90%以上；垃圾箱房无明显损坏并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中转点有适当围护且立面地面无明显污迹和污水；点内外无地面暴露垃圾、乱涂写、乱张贴、乱堆物；垃圾桶做到分类摆放且分类实效达 90%以上；污水按要求规范收集或排放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废物箱标识正确清晰且箱体无积灰污渍；垃圾上下午及时分类收运；垃圾分类实效达 90%以上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公共厕所	有无导向牌、公厕标识，无障碍设施，男女、残疾人、管理室等标识；座便器、水龙头、镜子、烘干机、门窗等硬件设施是否完好、清洁；有无肥皂、厕纸等便民服务举措和便民箱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内部立面、地面、洗手台无积水、污渍和严重异味；蹲便器和座便器无污渍、粪便、蚊蝇滋生且畅通完好；纸篓标识正确且不满溢；保洁用具摆放规范；周边无暴露垃圾、堆物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公厕保洁制度、管理公约、开放时间、禁烟标志有无上墙；保洁员按时持证在岗保洁且着装规范；用语文明；工作日志记录规范完好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着装规范	保洁员着装规范（统一马甲、雨披）且穿戴有反光安全标志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作业规范	早晚高峰时段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遵守交通规则；保洁实行机械和人工结合，并定时定岗定人定责；人工清扫垃圾入桶、不随意进绿化带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机具放置	保洁机具、工具停放、存放规范；特种作业车辆表面洁净、标识齐全，停放有序	每发现一处（次），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态度	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举止端庄，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每发现一处（次）违反的，每处（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制度规范	有无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架构、内部制度（上下班、巡回保洁、学习培训、班务会、安全应急和巡查考核等）、工作台账且执行到位	每发现一处缺失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投诉	全年无因公司或员工违反纪律、规定被管理对象投诉至市、区、镇有关部门或投诉平台	每出现一处市级重大事件的扣 10 分，每出现一处区级投诉的扣 5 分，每出现一处镇级投诉的扣 5 分	25		
总分			100		

四团镇垃圾清运车辆专项检查标准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作业规范 (30 分)	准时参加各类会议 (5 分)	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2 分，每请假一次扣 1 分
	按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分)	逾期不完成每次扣 3 分
	落实长效管理，节假日人员值守到岗到位等 (5 分)	每发现一次无人值守扣 2 分
	建立完善的作业制度日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5 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工作规定的扣 2 分
	清运车辆无超载、混装混运 (10 分)	发现车辆超载一次扣 2 分，混装混运扣 10 分
	必须确保干、湿垃圾“日产日清”。(15 分)	清运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2 分

车辆管理 (45 分)	按照规定路线清运，车辆停放指定位置。 (5 分)	未按照规定路线清运每次扣 1 分， 车辆未停放制定位置每次扣 1 分
	标识准确清晰、无污垢残留 (5 分)	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清晰的标识和作业单位名称，未按规定喷印每次扣 1 分。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外表干净整洁，无污垢残留，车辆外表脏乱，一处扣 1 分。
	车厢密闭，无拖挂散落和携带无关物品 (5 分)	车厢密闭异常的每次扣 1 分。车辆车顶及两侧无乱吊、乱挂，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拖挂、散落，存在拖挂散落现象的每次扣 2 分。驾驶室或车辆上存有无关物品每次扣 1 分。
	渗滤液存储排放装置无异常，无滴漏 (5 分)	车辆渗滤液存储排放装置安放妥当、使用正常，该装置异常的每次扣 1 分。车辆存在滴漏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25 分)	未持证上岗、穿着专业服装 (5 分)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穿着蓝色环卫专业服装，不按规范着装的每次扣 1 分。

十三、工作量明细表

包件一：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四团片区）

1、开放式小区

序号	区域	居委	辖区内居民区	居住区地址	楼道 (个)
1	四团地区	四团居委	鹏程一区	鹏程街 199、200 弄	20
2			鹏程二区	鹏程街 153-154 弄	51
3			鹏程三区	鹏程 63、90 弄，四平公路 138、120、98 弄	49

4	小计		文卫小区	文鹏路 104、110、128、8092 弄	15
5			嘉安小区	川南奉公路 8060 弄	11
6			四新街小区	四新街两侧	22
7		天鹏居委	天鹏一区	天鹏街 95 弄	42
8			天鹏二区	天鹏街 98 弄、8077 弄 2 号、5 号、9 号	25
9			天鹏三区	天鹏街 49 弄	33
10			天鹏四区	天鹏街 34 弄、天鹏街 54 弄 1-100 号、市场路 46 弄	47
11			零星老公房	四新街 6 个、团青公路 73 弄 5 个、四团老街 4 个	15
					330

2、道路人工清扫

序号	名称	(起一止)	长度(公里)	(起一止)	镇区长度	机动车道宽度(米)	非机动车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	绿化带宽度米	非机动车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	绿化带宽度米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1	川南奉公路	西新四平公路—东大团交界	3.1			19.5	3x2		中间 2.3 + 两边 3	6		5.3	60450	18600	0	16430
2	川南	西洪	3	富丽	1.4	19.5	2.2x2	南 2.5	南 2.2	4.5	2.5	6.2	58500	13200	7500	18600

	奉公路	庙交界—东新四平公路		大酒店—四团供电所					+北 4	4						
3	新四平公路	北大团交界—南浦南运河	4.5			8.5	4.2 x2		6x2	8 . 4		12	382 50	378 00	0	540 00
4	六团公路	南川南奉公路—泾罗港桥	1.3	海奕路—老四平公路	1	7			东 9+ 西 2.8			11 .8	910 0	0	0	153 40
5	六团公路	预制场—S2跨线桥（夏家	1.4			8.5			东 3+ 西 3			6	119 00	0	0	840 0

		)														
6	海奕路	新四平路西	0.46			8			南5.4+北5			10.4	3680	0	0	4784
7	海翔路	新四平路西	0.215			8			南4+北4			8	1720	0	0	1720
8	海衡路	南北走向	0.73			8			东4+西4.2			8.2	5840	0	0	5986
9	海衡路	东西走向	0.23			8			两边4			8	1840	0	0	1840
10	海奕路	新四平路东至渔墩村委	1.3			14.5			南8.6+北9			17.6	18850	0	0	22880
11	海奕路南侧支路1	海奕路南侧支路1	0.198			8							1584	0	0	0
12	海奕路南侧支路	海奕路南侧支路	0.338			12							4056	0	0	0

		路 2														
1 3	海翔路	新四平路东	0.4			12.5			南9+北9			18	5000	0	0	7200
1 4	团南中路	六团公路 - 新四平公路	0.6			10			北4			4	6000	0	0	2400
1 5	港佳路	新四平公路往东到底	1.1			7	2.5 x2	其中 200米 x2.8	南8.5+北6	5	2.8	14.5	7700	5500	3080	15950
1 6	锦港佳苑二期东侧	东边路	0.76			11.5	3.5		中1.5西14	3.5		15.5	8740	2660	0	11780
1 7	港坤路	川南奉公路 - 硕学路	1.7	川南奉公路 - 团前路	0.35	7.2	3.5 x2	2.8x2	2.5 x2	7	5.6	5	12240	11900	9520	8500

18	港团路	新四平公路往东到底	0.9			19	4.7 x2		两边各2+北16	9 · 4		18	171 00	846 0	0	162 00
19	硕学路	港坤路南面	0.4 5			7	1.7 x2	南北宽3	南2	3 · 4	3	2	315 0	153 0	135 0	900
20	港翔路	港坤路-新四平公路	0.5 8			10	2.5 x2	南北宽3x2	两边1.5	5	6	3	580 0	290 0	348 0	174 0
21	团前路	新四平公路-港坤路东	0.6 8			10	2.5 x2	3.5x2	1.5 x2	5	7	3	680 0	340 0	476 0	204 0
22	坎中路	老四平公路-新四平公	0.5			16			南8+北7+中间2			17	800 0	0	0	850 0

		路														
23	坎南路	老四平公路 - 新四平公路	0.6			9			南7+北8			15	5400	0	0	9000
24	坎北路	老四平公路 - 新四平公路	0.5			9			南7+北5			12	4500	0	0	6000
25	天鹏街	大转盘 - 新四平公路	0.43	大转盘 - 新四平公路	0.43	12.4		南北宽6.2+6.2			12.4		5332	0	5332	0
26	鹏贸街	市场路 - 文广苑南底	0.87	市场路 - 文广苑南底	0.87	9.7		东长460、宽5.2+西宽5.7			10.9		8439	0	9483	0
27	市场	鹏贸	0.24	鹏贸	0.24	8.5		南北宽			11		2040	0	2640	0

	路	街 - 新四平公路		街 - 新四平公路				5.4+ 5.6								
28	鹏程东街	老四平公路 - 新四平公路	0.4	老四平公路 - 新四平公路	0.4	8.5		北宽 6			6		340 0	0	240 0	0
29	鹏程街	鹏程1村 - 老四平公路	0.6	鹏程1村 - 老四平公路	0.6	8.5		南北 宽 4+4			8		510 0	0	480 0	0
30	文鹏路	四团中学 - 鹏程小区公厕	0.3 2	四团中学 - 鹏程小区公厕	0.32	6.3		东西 宽 6+5.5			11.5		201 6	0	368 0	0
31	四新街	团青公路	0.3 5	团青公路	0.35	8.5		东西 宽 6+5.5			11.5		297 5	0	402 5	0

		— 川南奉公路		— 川南奉公路													
32	南街	川南奉公路—团青公路	0.43	川南奉公路—团青公路	0.43	7							3010	0	0	0	
33	四新南街	川南奉公路—滨河新苑门	0.36	川南奉公路—滨河新苑门	0.36	5.5		南北宽3+3			6		1980	0	2160	0	
34	四团中街	团青公路—三角街	0.23	团青公路—三角街	0.23	5.5							1265	0	0	0	
35	四团西街	耶稣堂桥—三角街	0.16	耶稣堂桥—三角街	0.16	5.2							832	0	0	0	

3 6	四团东街	三角街 - 团青公路	0.2 3	三角街 - 团青公路	0.23	4.3							989	0	0	0
3 7	四团北街	三角街 - 敬老院	0.2	三角街 - 敬老院	0.2	6.8							136 0	0	0	0
3 8	天鹏路	团青公路 - 东街	0.1 7	团青公路 - 东街	0.17	5		北宽 2.5			2.5		850	0	425	0
3 9	五墩中心路	神仙酒厂东南	0.2 5			8							200 0	0	0	0
4 0	港团路南侧无名路	新四平公路往东到底	0.3 5			18	3.5 x2	3.5x 2	中间 1.5 x2	7	7	3	630 0	245 0	245 0	105 0
4 1	环卫停车场东	川南奉公路 -	0.3			9							270 0	0	0	0

[illegible]

		会 - 镇 界															
4 6	四 团 菜 场		0.3		0. 3												
	总 计		37. 374		8. 04								374 288	108 400	670 85	245 540	

3、道路机扫、洒水

序号	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	长度 (公里)	车 道 倍 数	计算 长度 (公里)	机 扫 工 日	洒 水 工 日	备注
1	川南奉公路	二级	西新四平公路—东 大团交界	3.1	4	12.4	36 5	28 0	中间隔 离带
2	川南奉公路	二级	西洪庙交界—东新 四平公路	3	2	6	36 5	28 0	
3	新四平公路	二级	北大团交界—南浦 南运河	4.5	2	9	36 5	28 0	
4	六团公路	二级	南川南奉公路—泾 罗港桥	1.3	2	2.6	36 5	28 0	
5	六团公路	二级	预制场—S2跨线桥 (夏家)	1.4	2	2.8	36 5	28 0	
6	海奕路	三级	新四平路西	0.46	2	0.92	36 5	28 0	
7	海翔路	三级	新四平路西	0.21 5	2	0.43	36 5	28 0	
8	海衡路	三级	南北走向	0.73	2	1.46	36 5	28 0	
9	海衡路	三级	东西走向	0.23	2	0.46	36 5	28 0	
10	海奕路	三级	新四平路东至渔墩 村委	1.3	2	2.6	36 5	28 0	
11	海奕路 支路	三级	海奕路南侧支路1	0.19 8	2	0.39 6	36 5	28 0	
12	海奕路 支路	三级	海奕路南侧支路2	0.33 8	2	0.67 6	36 5	28 0	
13	海翔路	三级	新四平路东	0.4	2	0.8	36 5	28 0	
14	团南中	三级	六团公路—新四平	0.6	2	1.2	36	28	

	路		公路				5	0	
15	港佳路	三级	新四平公路往东到底	1.1	2	2.2	365	280	
16	锦港佳苑二期东侧	三级	东边路	0.76	2	1.52	365	280	
17	港坤路	三级	川南奉公路-硕学路	1.7	2	3.4	365	280	
18	港团路	三级	新四平公路往东到底	0.9	2	1.8	365	280	
19	硕学路	三级	港坤路南面	0.45	2	0.9	365	280	
20	港翔路	三级	港坤路-新四平公路	0.58	2	1.16	365	280	
21	团前路	三级	新四平公路-港坤路东	0.68	2	1.36	365	280	
总计				23.941		54.082			

4、公厕

序号	名称	地址	数量	公厕等级
1	鹏程街公厕	鹏程街 153 弄 16 号对面	1	一级
2	四新街公厕	四新街 89 号旁	1	二级
3	鹏贸街公厕	鹏贸街 67 号北侧	1	一级
4	四团停车场公厕	四团停车场内靠北边	1	二级
5	文化广场公厕	四团文化广场四平路 2089 号	1	一级
6	凤豆市场公厕	四团凤豆市场	1	二级
7	市场路公厕	四团市场路 48 号南侧	1	二级
总计			7	

5、镇区、工业园区垃圾房

序号	区域	地址	面积平方	区域
----	----	----	------	----

1	四团	景秀高中（六团公路 379 号西）	35	镇区
2		景秀高中南（六团公路 289 号北）	20	镇区
3		六团公路 52 号四海服装厂北	20	镇区
4		天鹏街 95 弄 1-3 号天鹏 1 区	25	镇区
5		鹏贸南街 99 弄北（文广苑）	30	镇区
6		市场路 51 号东	20	镇区
7		老四平路 508 号东面（坎北路）	30	镇区
8		川南奉公路 8553 号浩盟车料东（小农场路）	25	镇区
9		医院东天鹏路（东街 68 号南）	15	镇区
10		文鹏路鹏程街 154 弄 15-16 号北	25	镇区
总计		10		

6、废物箱

序号	区域	地点	数量	备注
1	四团	港佳路	2	交通站点，人流量大
2		新四平公路车站	2	交通站点
3		四新街	2	交通站点，人流量大
4		团青公路车站医院	2	交通站点
5		鹏程街	2	人流量大
6		川南奉公路	6	交通站点
7		文化广场	4	广场
8		花园	2	花园
9		天鹏街	3	交通站点，人流量大

10		鹏贸街	3	人流量大
合计			28	

垃圾清运：浦南运河以北所有村居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

包件二：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平安片区）

1、开放式小区

序号	区域	居委	辖区内居民区	居住区地址	楼道 (个)
1	平安地区	平安居委	平福小区	平福东路两侧、四平公路东侧	54
2			平禄小区	平禄路 13 弄	20
3			平苑小区	安居路 58 弄、49 弄	24
4			乐安小区	乐安路 10 弄、16、30、33、46、47	17
5			堂前街小区	堂前街 30 弄、38、44	14
6		平乐居委	安泰小区	平谊路安泰路路口南侧	22
7			安友小区	平谊路安友路路口南侧、安丰路 12 号东侧	23
8			平盛小区	平盛路 10 弄 5 号梯东侧	14
9			红庄一区	平谊路安逸路路口南侧	17
10			平福小区	平福路安泰路路口南侧	19
11			红庄二区	安泰路平盛路路口	8
合计					232

2、人工清扫

序号	名称	(起一止)	长度 (	商业 街	机 动 车	非 机 动	人 行 道	绿 化 带	人 行 道	绿 化 带	机 动 车	人 行 道	绿 化 带
----	----	-------	---------	---------	-------------	-------------	-------------	-------------	-------------	-------------	-------------	-------------	-------------

			公里)	长度 (公里)	道宽度 (米)	车道 宽度 (米)	宽度 (米)	宽度 (米)	宽度 (米)	宽度 (米)	道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1	老四平公路跨线桥下	上口-下口	0.85		7	无	无	两旁绿化带各3米		6	5950	0	5100
2	老彭平路	新四平公路-老四平公路	0.7		8	无	无	南侧4米		4	5600	0	2800
3	桐桥路	老彭平公路南到底	0.5		11	无	无	东侧11米、西侧11米		22	5500	0	11000
4	平禄路	老四平路-安居路	0.4		8	无	无	无			3200	0	0
5	安居路	平福东路-平禄路	0.2		6.5	无	8.5	无	8.5		1300	1700	0
6	龙平路	老四平-废品收购站 转角往北-海熙路	0.44		8	无	无	无			3520	0	0
7	安邮路	平福东路-平旺路	0.12		6	无	无	无			720	0	0
8	平	新四平公	0.	1	14	无	2×	无	9		98	63	0

	福东路	路-老四平公路	7	.35			4.5米				00	00	
9	平福西路	红庄河-老四平公路	0.65		12	无	2×4米	无	8		7800	5200	0
10	堂前街	平福东路往南到幼儿园	0.25		11	无	无	无			2750	0	0
11	平旺路	幼儿园转角-乐安路	0.22		5	无	无	两旁绿化带各1米		2	1100	0	440
12	乐安路	平福路-平禄路	0.2		7	无	无	无			1400	0	0
13	平安天主教堂南面（西）	北起平禄路-南至海旗路	0.12		14	无	无	无			1680	0	0
14	平安天主教堂南面（东）	北起平禄路-南至海旗路	0.12		4	无	无	无			480	0	0
15	安泰路	北起宝尼公司-南至平盛路	1.5	0.2	11	无	2×4米	平均11	8	11	16500	12000	16500

								米宽度					
1 6	平盛路	西起红庄河-东至谊盛路	0.62		4	无	无	南面1.5米		1.5	2480	0	930
1 7	平中路	西起安泰路-东至老四平公路	0.35		4.8	无	无	两旁绿化带各1米		2	1680	0	700
1 8	平谊路	西起安逸路-东至谊盛路	0.53		3.5	无	无	无			1855	0	0
1 9	安逸路	平中路-平福西路	0.42		5.5	无	无	两旁绿化带各1米		2	2310	0	840
2 0	无名路（平福西路北侧）	安逸路-安泰路	0.12		3	无	无	无			360	0	0
2 1	谊盛路	安泰路往东-四团港-南至奉平环保机械	1.2		6	无	无	东面2米		2	7200	0	2400
2 2	彭平西路（	安泰路-老四平公路	0.4		11	无	无	两旁绿化带		6	4400	0	2400

	蟹 桥)							各 3 米					
2 3	集 贤 东 路	宝尼公司 向东-集贤 东路-彭平 西路	0. 5		5	无	无	无			25 00	0	0
2 4	平 安 大 道	港极路-平 福路	0. 28		13 .5	无	无	北面 10 米、西 面 9 米	10	19	37 80	28 00	53 20
2 5	港 极 路	平庄公路- 平安大道	1. 53		16	无	2× 3米	中间 1.5 米 x2 西面 10 米、东 面 15 米	6	15	24 48 0	91 80	22 95 0
2 6	平 海 路	老四平公 路-新四平	0. 76		11	无	无	7 米 +7 米	30	14	83 60	22 80 0	10 64 0
2 7	南 北 路 平 海 支 路 (新、老 四 平 公 路)	北横河-克 朗斯	0. 35		11	无	无	9.8 米 +9. 8 米 × 11	40	19 .6	38 50	14 00 0	68 60

28	平港路	老四平公路-新四平	0.7		11	无	无	8米+8米×2500	40	16	7700	28000	11200
29	海熙路	西至龙尖村728号-新四平公路	0.5		16.2	无	无	北侧27米,南侧7.3米	30	30.3	8100	15000	15150
30	海旗路(西)	东至新四平公路,西至断头路	0.35		16.2	无	无	南侧4.5,北侧9米	38	13.5	5670	13300	4725
31	总计		15.58	1.55							152025	130280	119955
32										机动车道面积+人行道总面积	282305		

3、公厕

序号	名称	地址	数量	公厕等级
1	平安农贸市场公厕	平福东路农贸市场南侧	1	二级

2	堂前街公厕	堂前街 2 号社区对面	1	二级
3	平福西路公厕	平福西路农商银行东侧	1	二级
合计			3	

4、镇区、工业园区垃圾房

序号	所属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区域
1	平安	平安小学门口	25	镇区
2		平安农贸市场	50	镇区
3		安泰路东红庄九队	35	镇区
4		谊盛路 101 号东医院西浜	30	镇区
合计		4		

5、废物箱

序号	地区	地点	数量	备注
1	平安	新四平公路（海港商贸城车站东面）	2	交通站点
2		新四平公路（海港商贸城车站西面）	2	交通站点
3		新四平公路平福路口	2	交通站点
4		老四平公路平福路口	2	交通站点
5		平福路 1214 号（农商银行附近），平福路安居路 1 组	2	交通站点
6		安泰路平福西路路口 1 组	2	交通站点
合计			12	

垃圾清运：浦南运河以南所有村居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

包件三：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邵厂片区）

1、开放式小区

序号	区域	居委	辖区内居民区	居住区地址	楼道 (个)
1	邵厂地区	邵厂居委	邵厂南区	青年路以南至邵厂路 32 弄,邵平璐以东至宅基房交界处	18
2			邵厂北区	平庄东路邵厂路以北至杨家宅交界处	27
3			邵厂西区	邵平璐青年路以西至宅基房交界处	8
4			邵厂二泖港小区	二泖港路东海路以东至邵厂学校	13
合计					66

2、绿地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G1501 新四平路出入口绿地	56358	三级绿地
总计		56358	

3、人工清扫

序号	名称	(起一止)	长度 (公里)	商业街长度 (公里)	机动车道宽度 (米)	非机动车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	绿化带 宽度米	非机动车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	绿化带宽度米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1	新四平公路	浦南运河桥—五四公路	6.7		9.5	无	无	2×8米			16	63650	0	0	107200
2	富民路	彭平路南口—	0.35		4	无	2×3.	无				1400	0	0	0

		一中 横河 港口					5 米								
3	邵平路	彭平路路口——中横港港口	0.3 8		4	无	2× 5.5 米	无				152 0	0	0	0
4	邵厂路	中横港港口——彭平路口南	0.4	1.05	4	无	2× 6 米	无				160 0	0	0	0
5	邵厂路	彭平路北口——良民河	0.2 5		4	无	2× 5 米	无				100 0	0	0	0
6	青年路	富民路路口——二泐港港口	0.4		4	无	南侧5米、北侧3米	无				160 0	0	0	0
7	二泐港港东路	东海路——中横河	0.1 3		3	无	无	1侧× 3 米			3	390	0	0	390
8	东海路	新杨路路口——富民路	0.7		5	无	2× 4 米	无				350 0	0	0	0
9	二泐港港西路	中横河——彭平路	0.4		3	无	无	1侧× 3			3	120 0	0	0	120 0

		桥下 北侧 第一 路口						米							
1 0	横河路	新杨 路— —良 民中 心河 桥东	0.7		3.5	无	无	浜 口 绿 化 5 米 × 1 侧			5	245 0	0	0	350 0
1 1	邵厂市 场路	西起 富民 路— 东至 邵厂 路	0.2 2		4.5	无	无	无				990	0	0	0
1 2	邵安路	西起 邵厂 路— 东至 二泐 港	0.1 3		5.5	无	无	无				715	0	0	0
1 3	平海路	新四 平公 路— 耶稣 堂	1.6		10	无	无	7 米 +7 米			14	160 00	0	0	224 00
1 4	港阳路	北横 河— 中横 河	1.1		10	无	无	10 米 +1 0 米 × 10 00			20	110 00	0	0	220 00
1 5	港鼎路	北横 河— 海熙 路	1.2		8	无	无	9 米 +9 米 ×			18	960 0	0	0	216 00

								10 00							
1 6	港文路	北横 河- 中横 河	1.1		10	无	无	9 米+9 米× 11 00			18	110 00	0	0	198 00
1 7	平港路	新四 平公 路- 富民 路桥	1.7		10	无	无	8 米+8 米× 25 00			16	170 00	0	0	272 00
1 8	海熙路	新四 平公 路— 东至 两泐 港	2		8	无	无	北 侧 27 米， 南 侧 7. 3 米			30 .3	160 00	0	0	606 00
1 9	海尚路	西至 港文 路， 东至 物流 公司	1.1		8	无	无	北 侧 9 米， 南 侧 9 米			18	880 0	0	0	198 00
2 0	海丹路 (东)	东至 大泐 港， 西至 二泐 港	0.7		8	无	无	南 侧 17 .5 米， 北 侧			27 .2	560 0	0	0	190 40

								9.7米							
21	海丹路（西）	东至港阳路，西至新四平公路	0.5		5	无	无	南侧19.8米，7.5米			27.3	2500	0	0	13650
22	海丹路之间水泥路	东至海丹路（东），西至海丹路（西）	2		5	无	无	无				10000	0	0	0
23	海旗路（东）	西至新四平公路，东至港鼎路	0.52	0.58	11	无	无	南侧8.2米，北侧9米			17.2	5720	0	0	8944
24	海杰路	西至新四平公路，东至大泖港	3.1		8	2×3米	无	中间2×1.5米，南侧15			33	24800	0	0	102300

								米， 北 侧 15 米							
2 5	平旭路 （平郎 路）	海杰 路往 南至 底- 东至 港阳 路	0.5 5		8.8	无	无	无				484 0	0	0	0
	合计		27. 93	1. 63								222 875	0	0	449 624

4、道路机扫、洒水

序号	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	长度 (公里)	车道 倍数	计算 长度 (公里)	机 扫 工 日	洒 水 工 日	备注
1	新四平公路	二级	浦南运河桥—五四公路	6.7	2	13.4	365	280	
2	港极路	三级	平庄公路—平安大道	1	4	4	365	280	中间隔离带
3	平海路	三级	老四平公路—耶稣堂	2.4	2	4.8	365	280	
4	港阳路	三级	北横河—中横河	1.1	2	2.2	365	280	
5	港鼎路	三级	北横河—海熙路	1.2	2	2.4	365	280	
6	港文路	三级	北横河—中横河	1.1	2	2.2	365	280	
7	平港路	三级	老四平公路—富民路桥	2.4	2	4.8	365	280	
8	海熙路	三级	西至龙尖村 728 号，	2.6	2	5.2	365	280	

			东至两泐港						
9	海旗路（东）	三级	西至新四平公路，东至港鼎路	1	2	2	365	280	
10	海旗路（西）	三级	东至新四平公路，西至断头路	0.35	2	0.7	365	280	
11	海杰路	三级	西至新四平公路，东至大泐港	3.1	2	6.2	365	280	
12	平旭路（平郎路）	三级	海杰路往南至底-东至港阳路	0.55	2	1.1	365	280	
合计				23.5		49			

5、公厕

序号	名称	地址	数量	公厕等级	备注
1	富民路公厕	富民路 50 号旁	1	二级	
2	青年路公厕	青年路 40 号向南 30 米	1	二级	
3	商贸城公厕	商贸城中心广场东南角	1	二级	
合计			3		

6、镇区、工业园区垃圾房

序号	区域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区域	备注
1	邵厂	平港路港阳路口	30	镇区	
2		新杨路跨线桥北侧	10	镇区	
合计		2			

7、废物箱

序号	区域	地点	数量	备注
1	邵厂	平庄东路（镇区段）	2	交通站点
2	邵厂	青年路/邵厂路路口 1 组	2	交通站点
合计			4	

十四、其他事项

（一）该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标准计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名称：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四团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四团片区。

2. 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两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一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一）考核制留 10%。剩余合同价的 90%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 25 号之前付款，其余 10%在扣除考核款后分二次付清，签约后半年付一次，第二次在合同期满后付清。（二）中标人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按本条第一款支付相应的作业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名称：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平安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平安片区。

2. 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两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一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一）考核制留 10%。剩余合同价的 90%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 25 号之前付款，其余 10%在扣除考核款后分二次付清，签约后半年付一次，第二次在合同期满后付清。（二）中标人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按本条第一款支付相应的作业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名称：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邵厂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邵厂片区。

2. 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两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一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一）考核制留 10%。剩余合同价的 90%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 25 号之前付款，其余 10%在扣除考核款后分二次付清，签约后半年付一次，第二次在合同期满后付清。（二）中标人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按本条第一款支付相应的作业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 2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 3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四团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及垃圾清运（平安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四团镇 2024-2026 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邵厂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①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②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RMB 8122000.00 元）（包件二：RMB 4549000.00 元）（包件三：RMB 2949000.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建贤万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41103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6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评分办法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0-10	客观分
技术	90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综合打分。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	0-30	

得分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30-28 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27-25 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24-2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5-23 分；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22-20 分；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9-1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5	
		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保洁人员等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置充沛，经验丰富的得 10-9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6-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10-9 分；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8-7 分；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6-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根据项目的安全文明等管理措施的内容，全面度、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好得 8-7 分；安全文明等管理措施的内容较好的得 6-5 分，安全文明等管理措施的内容一般的得 4-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8	
		业绩	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客观分
		经营场所	投标单位在上海市设有服务点的得 1 分，在奉贤地区有服务点的得 2 分。（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暂无奉贤地区服务点但书面承诺中标后建立奉贤地区服务点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相关书面盖章承诺为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	客观分
合计	100				